

股票代碼：3043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第三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46號8樓
公司電話：(02)2225-8552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9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捌、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5
八、質押之資產	35-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他	36-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3-5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74,675仟元及75,258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79%及 5.55%，其負債總額分別為28,365仟元及30,336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16%及 2.24%；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336)仟元及(2,351)仟元、10,287仟元及(15,731)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2.20)%及(18.01)%、(16.89)%及15.79%；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7及十三.2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該等子公司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12,147仟元及13,495仟元；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認列之投資損益為(573)仟元及(603)仟元、(1,715)仟元及(2,638)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及附註十三、十四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十二(四).12之說明，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Yuraku PTE LTD及Sunpower Semiconductor Limited 於新加坡提起 os948增資授權無效之訴訟，因於os948審理中因股東協議中有規定三方有爭議要進行仲裁，故科風公司被要求進入仲裁，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以下簡稱 SIAC)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發出之「Decision on Claimant's Security Application」，命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在歐元23,450仟元範圍內處分資產，並從中提出歐元5,860仟元作為保證金，另應支付索賠方因申請保證金所造成之成本。該仲裁案SIAC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裁定，因Yuraku PTE及Sunpower未繳納仲裁費用而視為撤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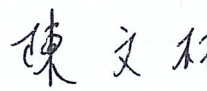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21之說明，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權益仍為正數。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朱威任



會計師：陳文彬



核准文號：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75)台財證(一)1549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1020049365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暨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民國106及105年0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代碼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七)、六.1及十二(四)5)	\$ 96,475	7	\$ 139,148	10	\$ 88,219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九)、六.1及八)	3,261	-	4,570	-	1,10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九)及六.2)	11,945	1	18,349	1	28,35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九)、六.3、十二(四).8及14)	263,656	20	253,130	20	243,924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九)及七.4)	-	-	156	-	8,3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753	1	6,153	-	6,79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4)	-	-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八))	79	-	204	-	259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十)、六.4及八)	439,246	34	437,346	32	463,281	34
141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六.5)	23,637	2	22,051	2	17,89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032	1	11,405	1	14,200	1
流動資產總額		859,084	66	892,512	66	872,416	6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九)及六.6)	-	-	-	-	1,40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九)、六.1及八)	761	-	811	-	78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六.7)	12,147	1	13,862	1	13,49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四)、六.8、八及十二(四)6)	332,048	26	356,560	26	367,865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251	-	178	-	1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八)及六.19)	19,819	1	18,977	1	15,18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3,648	2	25,526	2	26,234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九)、六.4)	32,766	3	38,658	3	41,792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9,760	1	10,214	1	10,519	1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1,200	34	464,786	34	477,442	35
資產總計		\$ 1,290,284	100	\$ 1,357,298	100	\$ 1,349,858	100

(續下頁)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暨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民國106及105年0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續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項 目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六.9)	\$ 63,351	5	\$ 59,506	4	\$ 59,644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九)及六.9)	70,000	5	76,600	6	79,300	6
2150	應付票據	9,419	1	8,283	1	7,57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4)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352,223	27	415,456	31	447,016	3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4)	-	-	-	-	-	-
2216	應付股利	200,342	16	200,342	15	200,342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55,366	4	80,640	6	71,01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4)	18,550	1	19,658	1	14,62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	-
2310	預收款項	23,476	2	21,859	2	25,84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十六)及六.10)	124,646	10	6,865	1	7,10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9)	348,926	28	377,562	28	386,068	2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62	-	2,276	-	2,317	-
	流動負債總額	1,268,861	99	1,269,047	95	1,300,854	9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5	-	1,575	-	68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六.11)	39,478	3	44,082	3	44,153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36	-	138	-	1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25	-	1,515	-	1,22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384	3	47,310	3	46,211	3
	負債總計	1,310,245	102	1,316,357	98	1,347,065	10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12)	1,948,781	151	1,948,781	144	1,948,781	14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2)	1,048,393	81	1,048,393	77	1,048,393	78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0,535	21	270,535	20	270,535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96	3	43,396	3	43,396	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292,026)	(255)	(3,219,277)	(237)	(3,259,925)	(24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14)	(1,642)	-	(15,902)	(1)	(12,24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437	1	75,926	6	38,932	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15)	(37,398)	(3)	(34,985)	(3)	(36,139)	(3)
	權益總計	(19,961)	(2)	40,941	3	2,793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0,284	100	\$ 1,357,298	101	\$ 1,349,858	100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會計師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清松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
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334,548	100	\$ 313,105	100	\$ 879,043	100	\$ 896,4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244,428)	(73)	(262,477)	(84)	(661,531)	(75)	(798,446)	(89)
5900	營業毛利(損)	90,120	27	50,628	16	217,512	25	98,008	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487)	(6)	(21,928)	(7)	(63,359)	(7)	(73,848)	(8)
6200	管理費用	(30,345)	(9)	(32,373)	(10)	(80,583)	(9)	(108,39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06)	(4)	(13,468)	(4)	(39,234)	(4)	(40,201)	(4)
	小計	(64,538)	(19)	(67,769)	(21)	(183,176)	(20)	(222,441)	(24)
6900	營業利益(淨損)	25,582	8	(17,141)	(5)	34,336	5	(124,43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其他	1,434	-	6,200	2	3,311	-	18,387	2
7050	財務成本	(3,247)	(1)	(3,489)	(1)	(10,110)	(1)	(11,035)	(1)
7100	利息收入	(21)	-	23	-	74	-	75	-
7110	租金收入	152	-	95	-	420	-	245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8,704	3	16,576	5	46,644	5	50,230	6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	-	(287)	-	-	-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73)	-	(603)	-	(1,715)	-	(2,638)	-
7590	什項支出	(61)	-	(1,073)	-	(118,060)	(13)	(3,236)	-
7590	什項支出－減資損失	-	-	(995)	-	-	-	(995)	-
7610	處分與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	-	(207)	-	(155)	-	(207)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6,873)	(5)	(10,552)	(3)	(33,016)	(4)	(21,296)	(2)
7670	減損損失	-	-	(314)	-	-	-	(28,593)	(3)
	合計	(10,476)	(3)	5,374	3	(112,607)	(13)	937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5,106	5	(11,767)	(2)	(78,271)	(8)	(123,49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八)及六,19)	(409)	-	(452)	-	(913)	-	(408)	-
8200	本期淨利(損)	14,697	5	(12,219)	(2)	(79,184)	(8)	(123,904)	(11)

(續下頁)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
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續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69	-	\$ 1,925	1	\$ 4,105	-	\$ 5,779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369	-	\$ 1,925	1	4,105	-	5,77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89)	-	\$ 10,028	3	14,260	2	18,567	2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	(40)	-	(83)	-	(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795)	-	\$ 9,988	3	14,177	2	18,50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4	-	\$ 11,913	4	18,282	2	24,28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71	5	\$ (306)	2	\$ (60,902)	(6)	\$ (99,623)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829	5	\$ (10,785)	(2)	\$ (76,854)	(8)	\$ (106,505)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32)	-	(1,434)	-	(2,330)	-	(17,399)	(2)
8600	本期淨利(損)	\$ 14,697	5	\$ (12,219)	(2)	\$ (79,184)	(8)	\$ (123,904)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09	5	\$ 1,168	2	\$ (58,489)	(6)	\$ (82,159)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38)	-	(1,474)	-	(2,413)	-	(17,464)	(2)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71	5	\$ (306)	2	\$ (60,902)	(6)	\$ (99,623)	(11)
	基本每股盈虧(附註六、20)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0.08		\$ (0.06)		\$ (0.39)		\$ (0.55)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0.01)		(0.01)		(0.09)	
	合併總損益	\$ 0.08		\$ (0.07)		\$ (0.40)		\$ (0.64)	
	稀釋每股盈虧(附註六、20)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0.08		\$ (0.06)		\$ (0.39)		\$ (0.55)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0.01)		(0.01)		(0.09)	
	合併總損益	\$ 0.08		\$ (0.07)		\$ (0.40)		\$ (0.64)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會計師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其他 調整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 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219,277)	\$ (15,902)	\$ 75,926	\$ (34,985)	\$ 40,941
106年前三季淨利(損)	-	-	-	-	-	(76,854)	-	(76,854)	(2,330)	(79,184)
106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05	14,260	18,365	(83)	18,282
民國106年09月30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292,026)	\$ (1,642)	\$ 17,437	\$ (37,398)	\$ (19,96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159,199)	\$ (30,815)	\$ 121,091	\$ (18,675)	\$ 102,416
105年前三季淨利(損)	-	-	-	-	-	(106,505)	-	(106,505)	(17,399)	(123,904)
105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79	18,567	24,346	(65)	24,281
民國105年09月30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259,925)	\$ (12,248)	\$ 38,932	\$ (36,139)	\$ 2,793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會計師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肇豪

經理人：張肇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
認審計準則查核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78,271)	\$ (123,4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6,644)	(50,230)
折舊費用	23,404	30,148
利息收入	(74)	(75)
財務成本	10,110	11,035
攤銷費用	36	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715	2,638
什項支出—減資損失	-	995
其他損失—訴訟損失	117,30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5	20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593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支出	453	9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404	(17,14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00)	44,88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395	38,54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01)	1,535
存貨(增加)減少	5,240	22,90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86)	19,52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28)	(2,67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89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55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36	(5,28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234)	(3,38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382)	3,55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18	2,9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7	(15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75	67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499)	(82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82)	2,315
(續下頁)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續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收取之利息		73	76
支付之利息		(10,110)	(11,03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60)	(3,4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679)	(12,1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59	3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6)	(6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79	3,366
取得無形資產		(1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00	3,0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55)	(11,271)
償還長期借款		(28,636)	(26,512)
存入保證金增加		(2)	(3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393)	(38,1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9	16,1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673)	(31,0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148	119,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475	\$ 88,219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會計師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第三季

(金額除另予註名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五月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奉准股票上櫃，九十一年八月奉准股票上市。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1. 無停電電源設備變頻器等電機產品及有關零件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2.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製造、買賣及軟體設計、買賣業務。
3. 自動化電腦設備設計、製造、買賣及自動化設備安裝工程設計。
4. 各種電力電子設備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5. 前各項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6. 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7. 電器承裝業。
8. 電池製造業。
9. 一般儀器製造業。
10. 電池批發業。
11. 建材批發業。
12.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首次適用於民國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107 年適用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適用IFRS 9『金融工具』及IFRS 4『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性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IFRSs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IFRS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註：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3：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6「租賃」

IFRS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16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16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IFRSs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106.9.30 持股比例	105.9.30 持股比例	備註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1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不斷電系統、電腦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及維護	40.00%	40.00%	註2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106. 9. 30 持股比例	105. 9. 30 持股比例	備註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	51.00%	51.00%	註3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1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AMERICA, INC.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銷售	73.05%	73.05%	
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	US PCM ENERGY INC.	進口太陽能板、模組	-	-	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科皇電子廠(來料加工廠)結束營業，併入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300082750號核准撤銷科皇電子廠。

註2：本公司對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普通股權雖未達 50%，但對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政策具有實質控制，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3：本公司透過科美洲間接轉投資公司US PCM Energy Inc. 已於西元二〇一四年結束營運，並於西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解散登記。故已無持股。

3. 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106. 9. 30 持股比例	105. 9. 30 持股比例	備註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轉投資業務	55.00%	55.00%	註4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Solar Co., LTD.	轉投資業務	50.00%	50.00%	註5

註4：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投資Powercom Yuraku PTE., LTD. 新加坡幣 41,250元(新台幣945仟元)取得55%股權，再以歐元31,000元投資Yur Power I、Yur Power II、Yur Power III、Yur Power IV、Yur Power VI、Yur Power VII、Yur Power VIII、Yur Power IX，由於投資金額未達重大性水準，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報表係依據其自結報表編製。於民國一〇一年度Powercom Yuraku PTE., LTD. 因與股東有股權糾紛，目前進行訴訟中，暫時喪失控制力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改依成本法評價。

註5：本公司投資Powercom Solar Co., LTD. 雖持股比例 50%，但不參與經營，投資金額僅為日幣20,000仟元(新台幣6,955仟元)並以出資額為限，本期期末投資餘額為0元，因此本期不列入合併主體內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四)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會計估計與基本假設皆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之項目不予重新計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與非控制權益)。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八)金融工具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與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關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會計處理比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合資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個體透過合約協議於聯合控制下從事經濟活動，即與合資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合併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認列，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合併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當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按其所佔比例銷除。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分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份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價值，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三)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檢查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合併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視為成本)衡量，續後衡量則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採相同基礎。

(十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價值，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價值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價值，迴轉之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五)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合併公司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屬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減項。

(十六)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七)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屬確定福利計畫，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期屬同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為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或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做後續衡量。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歸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發行取得價款調整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則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二十) 收入認列

收入應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二十一)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的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或有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某項義務負有共同及個別責任時，義務中預期由其他方履行之部分視為或有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義務中很有可能須留出具經濟效益資源之部分認列為負債準備；其餘部分若非具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很低，則予以揭露。或有負債之發展可能非如原始預期，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持續加以評估，以決定具經濟效益資源支出是否變成很有可能。對於先前做為或有負債處理之項目，若變成很有可能須留出未來經濟效益，則在該可能性改變當期之財務報表認列負債準備（除非該經濟效益無法可靠估計）。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21	\$ 568	\$ 7,000
支票存款	103	52	1
活期存款	77,704	84,605	30,437
外匯存款	17,847	53,923	50,781
合計	\$ 96,475	\$ 139,148	\$ 88,219

(1)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分別為 4,022仟元、5,381仟元及 1,891仟元，其中3,261仟元、4,570仟元及 1,103仟元已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項下，其餘 761仟元、811仟元及 788仟元則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項下。

(2) 外匯存款係以各季季末最後一日收盤平均匯率為計算基礎。

(3) 本公司與王道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簽訂託管合約詳附註十二(四).5之說明。

2. 應收票據淨額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發生	\$ 11,945	\$ 18,349	\$ 28,351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票據淨額	\$ 11,945	\$ 18,349	\$ 28,35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應收票據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經評估應收票據信用品質，及過去未發生無法兌現情況，無發生呆帳之疑慮。

3.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發生	\$ 1,038,918	\$ 1,037,518	\$ 1,031,473
減：備抵呆帳	(775,262)	(784,388)	(787,549)
應收帳款淨額	\$ 263,656	\$ 253,130	\$ 243,924

(1)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逾期 1 至 180 天	\$ 24,810	\$ 45,960	\$ 16,191
逾期 180 天以上	13,198	4,599	4,446
合計	\$ 38,008	\$ 50,559	\$ 20,637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年初餘額	\$ 784,388	\$ 797,469
認列減損損失	10	17
減損損失迴轉	(3,162)	(4,481)
實際沖銷	-	-
外幣換算影響數	(5,974)	(5,456)
期末餘額	\$ 775,262	\$ 787,549

(3)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五日與王道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等23家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另於一〇二至一〇五年皆有新簽增補合約書，將其與所有交易特定相對人間合法商業行為所發生之應收帳款全數轉讓於授信銀行專戶詳附註十二(四).9之說明。

4. 存貨淨額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商 品 存 貨	\$ 76,545	\$ 75,912	\$ 77,937
原 料	590,099	557,840	587,965
半 成 品	86,604	87,809	77,547
在 製 品	34,548	45,705	40,702
製 成 品	75,227	97,431	86,915
委 外 加 工 料	139,089	137,951	147,716
庫 存 存 貨 總 額	1,002,112	1,002,648	1,018,782
減：備抵存貨跌價	(564,698)	(570,662)	(560,518)
庫 存 存 貨 淨 額	437,414	431,986	458,264
在 途 存 貨	1,832	5,360	5,017
合 計	\$ 439,246	\$ 437,346	\$ 463,281

(1) 委外加工料係存放於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冠虹電子廠)及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上列關係人詳附註七。

(2) 商品存貨中係因訴訟被扣押之歐倉存貨計93,934仟元，其備抵存貨跌價亦同時轉列，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帳列淨額為32,766仟元、38,658仟元及41,792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詳附註十二(四).6。

(3)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存 貨 轉 列 銷 貨 成 本	\$ 244,544	\$ 259,96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6)	1,510
存 貨 報 廢	-	-
合 計	\$ 244,428	\$ 261,477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存 貨 轉 列 銷 貨 成 本	\$ 667,495	\$ 781,91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964)	16,532
存 貨 報 廢	-	-
合 計	\$ 661,531	\$ 798,446

5. 預付款項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預 付 費 用	\$ 2,314	\$ 2,269	\$ 5,294
預 付 貨 款	15,947	13,744	8,071
進 項 稅 額	2,404	3,314	2,638
其 他 預 付 款	2,972	2,724	1,896
合 計	\$ 23,637	\$ 22,051	\$ 17,899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崇 太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05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	-	-
OPTI UPS MIDDLE EAST	-	-	-
合 計	\$ -	\$ -	\$ 1,405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崇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280仟股，持股比例為10.00%；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認列之累計減損計2,800仟元，帳面金額為0元。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冠)，持股比例10.50%，因本公司董事長張峯豪擔任科冠董事長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起，本公司董事長不再擔任科冠董事長職務，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改按成本法評價。另民國一〇四年六月與科勝及科冠進行債權債務協商以其他應收款50,000仟元取得科冠股權 5,000仟股，淨值計449仟元，取得時減損已認列為呆帳損失49,551仟元，持股比率由8.87%增加至11.09%。科冠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減11,462,222股，並沖轉投資成本55,606仟元及累計減損43,411仟元，產生減資損失12,195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科冠股票14,327仟股，投資成本為69,508仟元，持股比例仍為11.09%，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認列累計減損分別為69,508仟元、69,508仟元及65,805仟元。
- (4) 本公司與王道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四日針對聯貸案簽訂第六次增補合約，以本公司所持之科冠面額新台幣五仟萬元之股票(計 5,000仟股)設定予該行作為擔保品。又因與Platone先生間之訴訟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收到台北地方法院簽發之執行命令，禁止本公司在美金3,500,005元及執行費新台幣873,517元之範圍內領取科冠股票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經服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回覆之函文表示，所受限制之科冠股票為19,950仟股，又因科冠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辦理減資，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合計受限制之科冠股票為13,861仟股，帳面金額為0元。
- (5)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投資位於新加坡 Powercom Yuraku PTE LTD.，投資金額為新加坡幣41,250元，折合新台幣 945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55%。因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與股東有股權糾紛，目前進行訴訟中，暫時喪失控制力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改依成本法評價，改依成本法評價前之投資貸餘仍列於帳上其他應付款項下。
- (6) 子公司一蓄源科技因拓展，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投資位於杜拜之OPTI UPS MIDDLE EAST計 177仟元，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認列累計減損均為177仟元。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6年9月30日		
非 上 市 (櫃) 公 司	持股比例	投資餘額	公允價值	備註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	\$ 12,147	\$ -	註
Powercom Solar Co., LTD	50.00%	-	-	註
合 計		<u>\$ 12,147</u>		
被 投 資 公 司		105年12月31日		
非 上 市 (櫃) 公 司	持股比例	投資餘額	公允價值	備註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	\$ 13,862	\$ -	註
Powercom Solar Co., LTD	50.00%	-	-	註
合 計		<u>\$ 13,862</u>		
被 投 資 公 司		105年9月30日		
非 上 市 (櫃) 公 司	持股比例	投資餘額	公允價值	備註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	\$ 13,495	\$ -	註
Powercom Solar Co., LTD	50.00%	-	-	註
合 計		<u>\$ 13,495</u>		

(2)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明細如下：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573)</u>	<u>\$ (890)</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15)	\$ (2,638)	
(3) 有關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23,617	\$ 23,854	\$ 24,080
非流動資產		87,831	103,401	100,266
總資產		111,448	127,255	124,346
流動負債		(313)	(428)	(890)
非流動負債		-	-	-
總負債		(313)	(428)	(890)
淨資產	\$	111,135	\$ 126,827	\$ 123,456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12,147	\$ 13,862	\$ 13,495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總收入	\$	-	\$ -	
本期淨利	\$	(5,242)	\$ (8,140)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42)	\$ (8,140)	
本公司享有總損益份額	\$	(573)	\$ (890)	
本公司所享有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總收入	\$	-	\$ -	
本期淨利	\$	(15,692)	\$ (24,136)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92)	\$ (24,136)	
本公司享有總損益份額	\$	(1,715)	\$ (2,638)	
本公司所享有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投資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47,000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10.93%，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因與 Platone先生間之訴訟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收到台北地方法院簽發之執行命令，禁止本公司在美金 3,500,005元及執行費新台幣 873,517元之範圍內領取科勝股票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經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回覆台北地方法院之函文表示，所受限制之科勝股票為4,700仟股，帳面價值為14,385仟元。				
(5) 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無。				
(6) 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鉅額資本公積：無。				
(7) 被投資公司之期後事項對合併公司有重大影響者：無。				
(8) 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情形：無。				
(9)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所構成之母子公司關係，另Powercom Solar Com, LTD因不參與經營，且股東責任僅就投資額為限，而本期期末投資餘額為零，故不併入合併報表中。其餘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悉數編入合併報表中。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帳面價值	106年9月30日	105年9月30日
土地	\$ 171,536	\$ 171,536
房屋及建築	103,744	108,273
機器設備	30,541	42,577
模具設備	5,058	19,118
運輸設備	1,787	1,639
辦公設備	1,901	1,628
其他設備	17,481	23,094
合計	<u>\$ 332,048</u>	<u>\$ 367,865</u>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106年1月1日 餘額	增添	處分	外幣兌換 差額影響	重分類 /移轉	106年9月30日 餘額
土地	\$ 171,536	\$ -	\$ -	\$ -	\$ -	\$ 171,536
房屋及建築	151,227	-	-	(951)	-	150,276
機器設備	255,228	-	(4,019)	(4,782)	-	246,427
模具設備	366,426	-	(3,009)	(19,425)	-	343,992
運輸設備	10,222	483	-	(306)	-	10,399
辦公設備	16,165	602	-	(366)	-	16,401
其他設備	133,020	352	(374)	(1,823)	-	131,175
合計	<u>\$ 1,103,824</u>	<u>\$ 1,437</u>	<u>\$ (7,402)</u>	<u>\$ (27,653)</u>	<u>\$ -</u>	<u>\$ 1,070,2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 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外幣兌換 差額影響	重分類 /移轉	106年9月30日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44,458	\$ 2,342	\$ -	\$ (268)	\$ -	\$ 46,532
機器設備	215,365	8,427	(3,392)	(4,514)	-	215,886
模具設備	352,571	8,171	(2,954)	(18,854)	-	338,934
運輸設備	8,650	182	-	(220)	-	8,612
辦公設備	14,637	200	-	(337)	-	14,500
其他設備	111,584	4,082	(292)	(1,680)	-	113,694
合計	<u>\$ 747,265</u>	<u>\$ 23,404</u>	<u>\$ (6,638)</u>	<u>\$ (25,873)</u>	<u>\$ -</u>	<u>\$ 738,158</u>

成本	105年1月1日 餘額	增添	處分	外幣兌換 差額影響	重分類 /移轉	105年9月30日 餘額
土地	\$ 171,536	\$ -	\$ -	\$ -	\$ -	\$ 171,536
房屋及建築	156,012	-	-	(3,729)	-	152,283
機器設備	262,107	-	(3,308)	(5,084)	-	253,715
模具設備	371,711	196	-	(14,300)	-	357,607
運輸設備	10,854	173	(607)	(303)	-	10,117
辦公設備	16,954	14	-	(722)	-	16,246
其他設備	139,442	304	(1,846)	(2,613)	(2,477)	132,810
合計	<u>\$ 1,128,616</u>	<u>\$ 687</u>	<u>\$ (5,761)</u>	<u>\$ (26,751)</u>	<u>\$ (2,477)</u>	<u>\$ 1,094,3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 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外幣兌換 差額影響	重分類 /移轉	105年9月30日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42,665	\$ 2,420	\$ -	\$ (1,075)	\$ -	\$ 44,010
機器設備	209,110	9,503	(2,928)	(4,547)	-	211,138
模具設備	339,889	12,216	-	(13,616)	-	338,489
運輸設備	9,114	207	(607)	(236)	-	8,478
辦公設備	14,905	347	-	(634)	-	14,618
其他設備	108,112	5,455	(1,709)	(2,142)	-	109,716
合計	<u>\$ 723,795</u>	<u>\$ 30,148</u>	<u>\$ (5,244)</u>	<u>\$ (22,250)</u>	<u>\$ -</u>	<u>\$ 726,449</u>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認列之折舊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2,403仟元及7,797仟元、2,933仟元及3,395仟元，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認列之折舊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14,331仟元及22,351仟元、9,073仟元及6,361仟元。

(2)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將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交付信託，並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與王道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三年間皆有新簽增補合約書，詳附註十二(四).5。

9. 借款

(1) 銀行短期借款

項 目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 -	\$ -	\$ -
擔保借款	63,351	59,506	59,644
合 計	\$ 63,351	\$ 59,506	\$ 59,644

(2)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付短期票券	\$ 70,000	\$ 76,600	\$ 79,3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
淨 額	\$ 70,000	\$ 76,600	\$ 79,300
利 率 區 間	2.136%~2.226%	2.129%~2.297%	2.129%~2.297%
期 間	106.09.15~106.10.15	105.12.15~106.01.15	105.09.15~105.10.15

(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債 權 人 / 借 款 期 限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上 海 銀 行 OBU 106.04.20~107.04.20	2.67%	44,376	2.82%	50,751	2.32%	50,660
王道銀行(原台灣工銀) 106.04.20~107.04.20	2.49%	34,805	2.53%	37,349	2.55%	38,331
土 地 銀 行 106.04.20~107.04.20	2.49%	12,676	2.53%	13,603	2.55%	13,961
玉 山 銀 行 106.04.20~107.04.20	2.49%	17,402	2.53%	18,674	2.55%	19,166
合 作 金 庫 106.04.20~107.04.20	2.49%	34,109	2.53%	36,602	2.55%	37,565
第 一 銀 行 106.04.20~107.04.20	2.49%	6,961	2.53%	7,470	2.55%	7,666
華 南 銀 行 106.04.20~107.04.20	2.49%	1,435	2.53%	1,539	2.55%	1,580
彰 化 銀 行 106.04.20~107.04.20	2.49%	39,687	2.53%	42,587	2.55%	43,708
台 灣 銀 行 106.04.20~107.04.20	2.49%	5,569	2.53%	5,976	2.55%	6,133
安 泰 銀 行 106.04.20~107.04.20	2.49%	6,579	2.53%	7,060	2.55%	7,246
元 大 銀 行 106.04.20~107.04.20	2.49%	16,406	2.53%	17,605	2.55%	18,068

陽 信 銀 行	2.49%	29,126	2.53%	31,255	2.55%	32,077
106.04.20~107.04.20						
兆 豐 銀 行	2.49%	16,967	2.53%	18,207	2.55%	18,686
106.04.20~107.04.20						
台 新 銀 行	2.49%	8,328	2.53%	8,937	2.55%	9,172
106.04.20~107.04.20						
中 華 開 發	2.49%	29,600	2.53%	31,763	2.55%	32,599
106.04.20~107.04.20						
台 中 銀 行	2.49%	34,804	2.53%	37,349	2.55%	38,331
106.04.20~107.04.20						
聯 邦 銀 行	2.49%	10,096	2.53%	10,835	2.55%	11,119
106.04.20~107.04.20						
合 計	\$	348,926	\$	377,562	\$	386,06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348,926)		(377,562)		(386,068)
淨 額	\$	-	\$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五日與王道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等23家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另於民國一〇二至一〇五年皆有新簽增補合約書，詳附註十二(四).9說明。

10. 負債準備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980	\$ 1,505	\$ 1,746
待法律程序決定之負債準備	122,666	5,360	5,360
合 計	\$ 124,646	\$ 6,865	\$ 7,106

- (1) 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承作中央研究院物理所C區地下室電腦機房工程，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因設備品質不良及安裝不當，引起中央研究院物理所C區地下一樓電機機房發生火災事故，中央研究院因受有損害9,409,516元而向力麗公司求償，本公司為參加人，本案件現正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中，因一審敗訴而估例之負債準備計 5,359,567元。
- (2) 本公司因與 Platone先生間之訴訟案，該案件第二審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宣判，判決本公司及張峯豪董事長應連帶給付美金350萬5元及加計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及張峯豪董事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惟最高法院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駁回上訴，全案確定，本公司依判決結果估列負債準備計117,306,498元。

1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提撥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888仟元及1,648仟元、5,887仟元及4,729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之中。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期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8%	1.50%
薪	資	預 期 增 加 率	2.00%	2.00%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部分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8,947)	\$ (69,6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865	18,915
提撥狀況	(44,082)	(50,75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44,082)	\$ (50,752)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金額係分別以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精算假設計算，金額分別為221仟元及131仟元、885仟元及683仟元。

1 2. 股本及資本公積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額 定 股 本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股 本	\$ 1,948,781	\$ 1,948,781	\$ 1,948,781
資 本 公 積	1,048,393	1,048,393	1,048,393
合 計	\$ 2,997,174	\$ 2,997,174	\$ 2,997,174

(1)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止，額定股數皆為25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 795,435	\$ 795,435	\$ 795,435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252,958	252,958	252,958
合 計	\$ 1,048,393	\$ 1,048,393	\$ 1,048,393

1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0,535	\$ 43,396	\$ (3,219,277)	\$ (2,905,346)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淨利	-	-	(76,854)	(76,854)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轉入	-	-	4,105	4,105
106年9月30日餘額	\$ 270,535	\$ 43,396	\$ (3,292,026)	\$ (2,978,09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0,535	\$ 43,396	\$ (3,159,199)	\$ (2,845,268)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淨利	-	-	(106,505)	(106,505)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轉入	-	-	5,779	5,779
105年9月30日餘額	\$ 270,535	\$ 43,396	\$ (3,259,925)	\$ (2,945,994)

依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及2%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惟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依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16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4. 其他權益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902)
本期變動		14,260
106年9月30日餘額	\$	(1,642)
105年1月1日餘額	\$	(30,815)
本期變動		18,567
105年9月30日餘額	\$	(12,248)

15. 非控制權益：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34,985)	\$ (18,675)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2,330)	(17,399)
其他綜合損益	(83)	(65)
期末餘額	\$ (37,398)	\$ (36,139)

16. 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31,908	\$ 310,267
維修收入	2,640	2,838
合 計	\$ 334,548	\$ 313,105
項 目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871,689	\$ 890,351
維修收入	7,354	6,103
合 計	\$ 879,043	\$ 896,454

17.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0,367	\$ 23,860	\$ 44,227	\$ 25,040	\$ 27,330	\$ 52,370
勞健保費用	1,425	2,164	3,589	1,440	1,925	3,365
退休金費用	762	1,127	1,889	738	1,041	1,779
其他員工福利	993	2,260	3,253	1,847	1,441	3,288
折舊費用	2,403	2,933	5,336	6,361	3,395	9,756
攤銷費用	-	8	8	-	7	7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0,730	\$ 74,442	\$ 135,172	\$ 73,471	\$ 84,963	\$ 158,434
勞健保費用	4,248	6,056	10,304	4,403	6,043	10,446
退休金費用	2,408	3,479	5,887	2,221	3,191	5,412
其他員工福利	4,004	4,740	8,744	5,185	4,453	9,638
折舊費用	14,331	9,073	23,404	22,351	7,797	30,148
攤銷費用	-	36	36	-	23	23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31及610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一致。

本公司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89)	\$ -	\$ (78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369	-	1,369
非控制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	(6)
合 計	\$ 574	\$ -	\$ 57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028	\$ -	\$ 10,02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925	-	1,925
非控制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	-	(40)
合 計	\$ 11,913	\$ -	\$ 11,91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260	\$ -	\$ 14,2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105	-	4,10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	-	(83)
合 計	\$ 18,282	\$ -	\$ 18,28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567	\$ -	\$ 18,56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779	-	5,77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	-	(65)
合 計	\$ 24,281	\$ -	\$ 24,281

19.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本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者	\$ (1,206)	\$ (9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798	465
所得稅費用	<u>\$ (408)</u>	<u>\$ (452)</u>
項 目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本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者	\$ (2,785)	\$ (3,14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872	2,73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13)</u>	<u>\$ (408)</u>

(2)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項 目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u>\$ -</u>	<u>\$ -</u>

註：其所得稅影響數微小，故不予以估列。

(3)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部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最後可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111年度	\$ 393,449
112年度	215,179
113年度	92,927
114年度	131,274
115年度	98,684
合計	<u>\$ 931,513</u>

(4) 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u>\$ 189,075</u>	<u>\$ 189,075</u>	<u>\$ 189,075</u>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 (3,292,026)</u>	<u>\$ (3,213,209)</u>	<u>\$ (3,259,925)</u>

(6)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五年度(預計)	一〇四年度(實際)
-	-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科 科 蓄	美	風 洲 源	核定情形
			一〇三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三年度

20. 每股（虧損）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本期之淨利(損)(仟元)	\$ 17,963	\$ (10,785)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4,878股	194,878股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9	\$ (0.06)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本期之淨利(損)(仟元)	\$ (76,854)	\$ (106,505)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4,878股	194,878股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9)	\$ (0.55)

(2)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本期之淨利(損)(仟元)	\$ 19,866	\$ (10,78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4,878股	194,878股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0	\$ (0.06)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本期之淨利(損)(仟元)	\$ (76,854)	\$ (106,50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4,878股	194,878股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9)	\$ (0.5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6	\$ 213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96	\$ 617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為合併個體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2.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者外，其他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 應收帳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YUR POWER(VI~IX)	\$ 146,871	\$ 197,130	\$ 211,944
減：備抵呆帳	(146,871)	(196,974)	(211,944)
合計	\$ -	\$ 156	\$ -

(2) 其他應收帳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 335,255	\$ 357,303	\$ 347,442
Powercom Yuraku SA. Ltd	15,139	10,274	10,274
小計	350,394	367,577	357,716
減：備抵呆帳	(350,394)	(367,577)	(357,716)
合計	\$ -	\$ -	\$ -

(3) 其他應付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 5,232	\$ 5,232	\$ 5,232
楊淑艷	9,395	10,245	9,395
張峯豪	3,923	4,181	-
合計	\$ 18,550	\$ 19,658	\$ 14,627

(4)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支出	張再福	\$ 379	\$ 92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支出	張再福	\$ 1,388	\$ 1,049

3. 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背書及保證情形：詳附表二。

5. 其他：

本公司負責人張峯豪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以其私人所有之房地作為台灣工業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各項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備註
銀行存款	\$ 3,261	\$ 4,570	\$ 1,103	註一(1)(2)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銀行存款	761	811	788	註一(1)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存貨淨額	32,766	38,658	41,792	註二
(帳列其它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622	235,980	236,293	註三、註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44	註五、註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385	14,385	14,385	註七
合計	\$ 285,795	\$ 294,404	\$ 295,605	

註一(1)：係專案工程之質押、對孫公司-中山冠虹背書保證之質押。

註一(2)：質押之外匯活存美金1仟元，係為子公司一科風國際借款之擔保。

註二：因訴訟遭假扣押之存貨，詳附註十二(四).6。

註三：提供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及建一路廠房之土地及房屋帳面值 234,622仟元作為借款之擔保。

註四：民國一〇五年因訴訟案件被扣押之機器設備期末帳面值為 27,651仟元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解除扣押，所有權返還本公司。

註五：本期提供母公司所持有之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額新台幣五仟萬元股票（5,000仟股）作為聯貸案之擔保，詳附註六、6.(3)。

註六：本期因訴訟被扣押之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24,950仟股，經被投資公司辦理減資後，受限制之科冠股票計13,861仟股，詳附註十二(四).6。

註七：本期因訴訟被扣押之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4,700仟股，詳附註十二(四).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因承租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依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分別為8,825仟元及16,981仟元，其中已開立尚未兌現之票據分別為4,497仟元及4,617仟元。
2.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所承接而未完成之標案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來尚須支付之維護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22,328仟元。
3.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所欲接之訂單尚未收取之貨款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別為3,705仟元及4,482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475	\$ 139,148	\$ 88,21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261	4,570	1,103
放款及應收款	282,354	277,788	287,455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	204	2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761	811	7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147	13,862	13,495
存出保證金	23,648	25,526	26,234
合計	\$ 418,725	\$ 461,909	\$ 418,958

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即為本公司對該類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

金融負債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 63,351	\$ 59,506	\$ 59,644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76,600	79,3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1,642	423,739	454,591
其他應付款(含股利)	274,258	300,640	285,98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48,926	377,562	386,068
存入保證金	136	138	151
合計	\$ 1,118,313	\$ 1,238,185	\$ 1,265,740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收款及應收款、存出(入)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等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屬衍生工具者，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

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屬衍生性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公司可取得者。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有關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一等級報價者。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為0元。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第三季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因每期交易期限短，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借款則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做及時之因應，以期降低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本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明細如下：

項目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仟元)	\$ 1,163	30.260	\$ 1,419	32.250	\$ 1,632	31.360
人民幣(仟元)	2,707	4.551	2,173	4.617	2,563	4.693
歐元(仟元)	27	35.750	45	33.900	44	35.080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仟元)	\$ 1,466	30.260	\$ 1,574	32.250	\$ 1,615	31.360
人民幣(仟元)	13,957	4.551	12,903	4.617	12,680	4.69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0,016)仟元及(21,296)仟元，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新台幣相對 升值10%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6.9.30	105.9.30	106.9.30	105.9.30	106.9.30	105.9.30
稅後利益(損失)	\$ (761)	\$ 44	\$ (4,249)	\$ (3,941)	\$ 80	\$ 128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其它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第三季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92)仟元及(917)仟元，主因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變動利率長期投資款所致。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評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2.54%及55.8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性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皆為0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較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年9月30日

	短於一 個月	一至三 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合計	帳面 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72,158	\$ 4,315	\$ 405,804			\$ 482,277	\$ 482,277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2,409	45,992	303,212	29	-	361,642	361,642
存入保證金	-	-	-	136	-	136	136
應付股利	-	-	-	-	200,342	200,342	200,342
其他應付款	27,152	2,174	28,075	16,515	-	73,916	73,916
合計	\$ 111,719	\$ 52,481	\$ 737,091	\$ 16,680	\$ 200,342	\$ 1,118,313	\$ 1,118,313

105年12月31日

	短於一 個月	一至三 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合計	帳面 價值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79,468	\$ 5,734	\$ 428,466	\$ -	\$ -	\$ 513,668	\$ 513,668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3,404	59,435	350,548	352	-	423,739	423,739
存入保證金	-	-	-	138	-	138	138
應付股利	-	-	-	-	200,342	200,342	200,342
其他應付款	24,590	4,136	60,709	10,863	-	100,298	100,298
合計	\$ 117,462	\$ 69,305	\$ 839,723	\$ 11,353	\$ 200,342	\$ 1,238,185	\$ 1,238,185

105年9月30日

	短於一 個月	一至三 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 價值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82,161	\$ 5,668	\$ 437,183	\$ -	\$ -	\$ 525,012	\$ 525,012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4,223	48,704	381,664	-	-	454,591	454,591
存入保證金	-	-	-	151	-	151	151
應付股利	-	-	-	-	200,342	200,342	200,342
其他應付款	15,205	634	35,729	34,076	-	85,644	85,644
合計	\$ 121,589	\$ 55,006	\$ 854,576	\$ 34,227	\$ 200,342	\$ 1,265,740	\$ 1,265,740

(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負債比例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負債總額	\$ 1,310,245	\$ 1,316,357	\$ 1,347,065
資產總額	\$ 1,290,284	\$ 1,357,298	\$ 1,349,858
負債比例	101.55%	96.98%	99.79%

(四) 其他

- 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四日檢調單位因接獲檢舉，赴該公司進行搜索，該公司董事長張峯豪等人隨即前往板橋地檢署配合調查。經檢察官進行瞭解後諭令董事長及二名高階主管交保飭回，對於檢調單位之調查該公司將全力續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長張峯豪遭到起訴，並於一〇四年三月二日為不利董事長之判決，張董事長旋即向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撤銷原判決，惟仍為不利董事長之判決。張董事長仍不服第二審判決，已委由律師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四日上訴最高法院，然本案並非民事賠償訴訟，故難據此評估該公司於財務上或業務上有何不利之影響。

2. 本公司原預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發放現金股利，後為顧及公司整體營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先行暫緩發放該現金股利，待正確日期確定後再行發放。民國一〇一年度股東會決議以年利率1%計算延遲支付期間之利息。財團法人證券交易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依民法第199條第1項：股東股利給付請求權，請求本公司給付1,619萬3,558元等，本案第三審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七日宣判本公司勝訴。惟部分個人股東另針對科風公司前述暫緩發放現金股利單獨提起訴訟，請求科風公司給付其股利計1,138,500元(台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年訴字第3033號)，本案件一審判處本公司敗訴，需支付該等股東共1,138,500元及自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四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收受判決書，並已於一〇六年六月一日聲明上訴第二審，待台灣高等法院開庭審理。
3. 財團法人證券交易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針對本公司及董事長張峯豪等全體董監事依據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及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之判決，稱本公司涉有財報不實，主張本公司及全體董事負連帶賠償責任，請求新台幣5億9,264萬8,117元，並提起假扣押(此部分經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理後，業已撤銷假扣押並駁回聲請)，由於本公司認為前開刑事判決之認事用法皆有不當，所稱財報不實亦非事實，已提出刑事上訴在案，即無從請求本案之損害賠償，且投保中心起訴之損害額度、受害人數等計算標準均不明，請求駁回本件起訴。上次開庭時間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六日，由於投保中心一直無法提出授權投資人之交易原始憑證，亦無法陳明訴之變更事由即具體之求償金額，且由於本案與刑事案件有高度牽連關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收受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收受投保中心合意停止狀，本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六日具狀同意停止，惟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日高院廢棄裁定情止之裁定，具體損失尚無法概算。
4. 財團法人證券交易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六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張峯豪董事長提出解任董事職務之訴訟，本公司第一審勝訴，投保中心不服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本公司抗辯如：本件張峯豪是否有刑事不法行為尚未確定、不得以前任期事由解任後任期董事等，並請求駁回上訴。本件原定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宣判，法院又再開辯論，由於本件之法界實務見解高度分歧，本件第二審改判本公司敗訴，判決內容：廢棄原判決；張峯豪董事職務解任，本公司業已於一〇六年三月一日收受判決書(台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金上字第1號)，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向最高法院聲明上訴，並於一〇六年四月六日提出上訴理由狀，本案件係以請求解任其董事職務為主旨，故本公司不致因此而負擔任何賠償之責，對其財務或業務上將不致因此有不利之影響。
5. 本公司與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簽訂三年之信託契約書，其係本公司將其不動產及經財務顧問審核確認後按日由收付款專戶匯出之金錢，信託予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維護本公司、債權銀行團及聯貸銀行團之共同權益管理信託財產，並依本契約辦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相關事宜。並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三年間陸續簽訂第一至六次增補契約書，其約定契約條款摘要如下：
 - (1) 信託目的及信託事務內容
本公司將其不動產及經財務顧問審核確認後按日由收付款專戶匯出之金錢，信託予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維護本公司、債權銀行團及聯貸銀行團之共同權益管理信託財產，並依本契約辦理管理、處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相關事宜，增補條款主要係追加信託財產及訂定管理、處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細部規定。
 - (2) 信託存款期間：三年
6. Gennaro Rino Platone 先生(以下簡稱Platone先生)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寄發存證信函係其投資科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後，產生股權糾紛向本公司及科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美金350萬5元，及加計自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要求扣押本公司存放於荷蘭倉庫之貨物，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遭扣押之貨物帳面價值為新台幣41,792仟元。該案件第二審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宣判，判決本公司及張峯豪董事長應連帶給付美金350萬5元及加計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惟最高法院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駁回上訴，全案確定，本公司依判決結果估列「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計117,306,498元。另本案Platone先生已提出假執行在案，並於民國一

○五年一月十八日發動執行，至本公司指封並扣押原料、製成品、電腦、機器設備及董事長張峯豪個人之動產，其中機器設備係由本公司自行保管，在無損其狀態下，本公司可繼續使用，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解封；又該院囑託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處，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及六月向法院聲請扣押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9,950仟股及採權益法評價之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700仟股，前述扣押資產除已解封之機器設備外均正執行拍賣程序中。以上均不致影響本公司營運。

7. Platone 先生提供擔保後，對本公司進行假執行，嗣稱伊發覺本公司不動產辦理信託，伊執行未果云，故主張科風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將新北市中和區健康路土地及建物設定信託予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工銀)之信託登記行為無效，復主張有害伊之債權，遂以台灣工銀及本公司被告，先位訴求為確認上開不動產信託之行為及信託登記無效，備位訴求為撤銷上開不動產信託行為及信託登記，本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宣判本公司勝訴。惟Platone 先生不服判決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上訴第二審，本公司仍主張駁回上訴。
8. Platone 先生因認為其進行假執行未果，即以本公司現有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為由，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本公司破產(新北地方法院 105破字第20號)，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九日裁定本公司勝訴，駁回破產聲請，惟 Platone先生不服裁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抗告於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 106年度破抗字第17號)，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主張駁回抗告。
9. 經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與王道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為主要銀行等23家金融機構擬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1,346,652,427元整及美金4,277,000元整，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12個月。銀行團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五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書，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書，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四日簽訂第三次增補合約書，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三日簽訂第四次增補合約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第五次增補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四日簽訂第六次增補合約，其摘要如下：
 - (1) 總授信額度及期間：新台幣1,346,652,427元整及美金4,277,000元整。
 - ① 中期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824,152,427元整及美元4,277,000元整，供既有債務中新台幣及美元借款，轉換授信之授信銀行參貸金額之用途。不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六個月之日。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三日簽訂第四次增補合約書更正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上述美金 4,277,000元係授信於本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② 發行商業本票保證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 222,500,000元整，供既有債務其中以發行之商業本票，轉換授信之授信銀行發行商業本票保證之用途。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
 - ③ 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債務授信：授信額度新台幣 300,000,000元整，供確認既有債務其中之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債務之用途。授信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算至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止。
 - (2) 保證票據：出具票面金額各為新台幣1,346,652,427元整及美金4,277,000元整，發票日為本授信案動用日。
 - (3) 備償專戶：
 - ① 應收帳款專戶將其與所有交易特定相對人間合法商業行為所發生之應收帳款，全部轉讓於管理銀行，作為清償本授信案債權之用途，支付應直接向本授信合約約定之備償專戶為之，且非經管理銀行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撤銷，撤回、變更或取消匯款帳號。
 - ② 外匯帳款專戶將其與所有交易特定相對人間合法商業行為所發生之應收帳款其交易條件以 L/C、D/A、D/P為支付工具者，指示押匯銀行或託收銀行，於收妥應收帳款後，將該等應收帳款直接存(匯)入前述備轉戶，且非經管理銀行及外匯帳戶銀行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撤銷、撤回、變更或取消該備償專戶。
 - (4) 應收帳款處理：

本授信存續期間，讓與管理銀行之應收帳款，如與交易特定相對人間有因應收帳款之履行發生商業糾紛、折讓、交易條件變更或其他任何原因致應收帳款無效、撤銷或價值發生減損時，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並應依管理銀行之要求，據實提供相關之資料、文件以為佐證，並無條件配合管理銀行為一切必要之行為。

(5) 授信利率、延遲利息及違約金：依合約書規定。

- 1 0. 本公司前員工呂姿儀及其配偶Amesur Vijay Kumar Kishinchand(呂維傑)等人於民國一〇〇年起為自己及第三人之不法所有，陸續違反證券交易法、背信、無故刪除電磁記錄罪及偽造文書罪損害本公司利益，並獲取新台幣上億元之不法所得，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間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在案，業經該署於一〇二年七月份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提起公訴，並經第一審宣判呂姿儀、呂維傑有罪，各處以有期徒刑4年2個月。然本公司認為刑責太輕，已請求檢察官提出上訴在案，仍由第二審宣判呂姿儀、呂維傑有罪，各處以有期徒刑 2年。本公司認為該判決未完足證據調查，量刑違背罪刑相當性法則，且認為呂姿儀非經理人、毀損電磁資料罪逾越時效等理由矛盾有違背法令之虞，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請求檢察官上訴至最高法院，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廢棄前判決發回，目前繫屬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台灣高等法院105年金上重更一字第16號)，目前候核辦。又就本件犯罪事實已對呂姿儀、呂維傑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台灣新北地方法院重訴字第306號)，惟因事實與刑案牽連尚待開庭審理，具體獲取之損賠金額尚無法概算。
- 1 1. 本公司轉投資 Powercom Yuraku PTE (新加坡)再轉投資Powercom Yuraku S.A. LTD(盧森堡，以下簡稱PYSA)再轉投資 YUR POWER I II III IV VI VII VIII IX Srl(義大利，以下簡稱 YP I ~ IX)，由於Powercom Yuraku PTE (新加坡)另二位股東Yuraku PTE (新加坡)、Sunpower(台灣)，處心積慮要併吞 YP I~IX之股權，因而採取一連串併吞之行為，本公司為保全股權積極委由律師採取法律行為，致而發現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PYSA由另二位股東未經本公司同意召開股東會議，會議內容大致為 Yuraku PTE (新加坡)與Sunpower (台灣)於一〇一年一月十日在PYSA違法增資並於同年六月十二日變更YP I~IX董事長及董事。此變更使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對PYSA持股由100%變為 5%，自此完全喪失PYSA及 YP I~IX之控制力，目前已委任盧森堡、新加坡及羅馬律師採取撤銷增資書及要求應收帳款償還之訴訟。
- 1 2. 本公司另於新加坡提起os948增資授權無效之訴訟，於os948審理中因股東協議中有規定三方有爭議要進行仲裁，故本公司被要求進入仲裁，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因Yuraku PTE及Sunpower未繳納仲裁費用而視為撤回。
- 1 3. 依據盧森堡地方法院西元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判決書及統一數位翻譯股份有限公司譯文敘述，就科風公司對 Yuraku PTE與Sunpower兩股東採取撤銷 Powercom Yuraku S.A. Ltd (盧森堡)增資書一案，判決摘要如下：
 - (1) 終止Powercom Yuraku S.A. 董事會目前之權利。
 - (2) 任命審訊律師Arsène KRONSHAGEN律師為臨時管理人，並擔任訴訟爭議性增資股票(以Yuraku Pte Ltd. 及 Sunpower Semiconductor Ltd.(現在之Sunpower Holdings Ltd) 之名登記於股票認購名冊上之 540,000份股票)之保管者。上述裁決措施將於實質判決宣布釐清其歸屬問題，或當事人達成協議後結束。惟被告對方目前就此判決提起上訴中。目前本案在新加坡的仲裁程序結束之前，暫時中止審理。西元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由臨時管理人召集股東大會重新任命義大利YUR POWER I II III IV VI VII VIII IX SRL董事，並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八月底完成董事變更程序。Yuraku PTE與Sunpower兩股東提起撤銷臨時管理人之聲請，此部分尚待當地法院開庭審理。
- 1 4. 本公司為執行義大利廠 YUR POWER VI VIII IXSrl債權之保全及回收，依循羅馬法院之命令於一〇二年七月初支付執行抵押金18萬歐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止，已扣押海外財產歐元 8,281仟元，可執行之財產為歐元 1,230仟元，本公司依循羅馬法院之判決，分別於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前二季匯回歐元 1,258仟元及 954仟元。義大利電廠YUR POWER VI VI VIII IXSrl之應收帳款償還之訴訟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判決確定，預計未來可陸續收回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及自帳款到期日至清償日按年息7%計算之利息。
- 1 5. 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承作中央研究院物理所 C區地下室電腦機房工程，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因設備品質不良及安裝不當，引起中央研究院物理所C區地下一樓電腦機房發生火災，中央研究院因而受有損害9,409,516元。中央研究院依民法第 184條第1項及第 227條第1、2項規定，請求力麗公司給付中央研究院94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0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並提供擔保請准假執行。本公司因自力麗公司承攬前開契約之不斷電系統，力麗公司認為火災發生原因係本公司所安裝之不斷電系統有瑕疵所致，故依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通知委任客戶為參加人。本案件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依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一審判決敗訴，力麗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向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宣判勝訴，惟被上訴人：中央研究院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已估例「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計 5,359,567元。

- 1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至八月間，向欣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緯公司)下訂防水風扇銷往歐洲，嗣後以歐洲客戶違約為由拒絕欣緯公司交貨，因已逾原定交貨日期已兩年餘，顯已超過一般合理可接受之延期交貨期間，向本公司就其所受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提起訴訟，一審判決採納本公司之抗辯外，其餘請求均駁回，雙方皆不服此判決並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本公司仍請求駁回對造原審之訴，本案件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法官諭知達成訴訟上調解，本公司須分期支付 300萬元購買前開主張之貨物，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底此貨物已全數進貨。
- 1 7.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間向本公司訂購太陽能轉換器銷售予德國客戶，嗣後經德國當地客戶反應產品品質有瑕疵，本公司提出產品品質矯正報告，並就第二批出貨產品共計87台太陽能轉換器之退貨及賠償事宜達成和解，然有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始起訴請求解除系爭94台產品之買賣契約，並要求返還貨款、差價損失及商譽賠償，經一審判決商譽請求賠償其舉證尤有不足，惟得請求本公司給付 2,932,07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但有成公司應同時履行交付本公司70台備品機台，其餘雙方請求均駁回。而雙方均不服並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本公司仍請求駁回對造原審之訴，本案件第二審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宣判，判決本公司應再給付有成公司新台幣 1,025,474元，惟有成公司仍應同時履行交付本公司70台備品機台，其餘請求均駁回，本公司仍不服該判決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聲明上訴、六月十三日提出上訴理由狀至最高法院。
- 1 8. 華旭環能公司(以下簡稱華旭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間向本公司購買變流器等共計101台，價金共計 2,707,300元，並主張其中74台故障，而本公司未能修復及更換新品，是函催解除契約並請求七日內返還全數買賣價金。本公司就其買賣商品並無瑕疵，且經華旭公司驗收完畢始交付提出抗辯。本案件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判決本公司勝訴，雖華旭公司已上訴至台灣高等法院，惟華旭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撤回上訴狀，本公司勝訴確定。
- 1 9. 泰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暘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至十月間陸續向本公司訂購六吋太陽能電池片，本公司依約交付，並開立統一發票請款，惟本科技收受貨物後竟短付買賣價金，共積欠美金 923,454.72元，本公司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泰暘公司如數給付，並支付法定利息，本案件經第一審、第二審均判決本公司勝訴，經泰暘公司上訴第三審，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駁回上訴，自此科風勝訴確定。惟因泰暘公司目前查無財產，本公司正研究強制執行之可行性，該帳款均已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 2 0. 泰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暘公司)針對本公司，主張伊就合資於義大利投資太陽能電廠相關事宜認為本公司違約，已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目前仍待仲裁結果，而本公司資產已顯有不足抵償所負債務云云，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本公司破產(新北地方法院106破字第2號)，惟本案本公司均未獲任何通知以致無法答辯，經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裁定本公司勝訴：駁回聲請，本公司於收受該裁定方知本案；惟泰暘公司不服裁定於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抗告於第二審(案號未知)，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主張駁回抗告，具體損失尚無法估算。
- 2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惟淨值仍為正數且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亦為正數；又如附註十二(四)14所述，羅馬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底判決確定，本公司已確保對義大利廠YUR POWER VI VIII IXSrl之債權，預計未來可陸續收回債權加計利息共計歐元約7,800仟元(折合台幣278,850仟元)；另近期計畫向各股東及董事辦理私募普通股額度約 550,000仟元，故繼續經營假設尚無疑慮。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營運部分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請參閱前述之合併財務報表。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以主要營運決策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時所著重之地區與功能基礎辨識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丙部門、丁部門。甲部門、乙部門及丁部門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主要業務為不斷電系統及太陽能模組製造暨銷售之產業。丙部門依西薩摩亞當地相關法律設立。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做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42,859	\$ 51,655	\$ 184,529	\$ -	\$ -	\$ 879,043
部門間收入		55,277	-	73,580	-	(128,857)	-
收入合計	\$	698,136	\$ 51,655	\$ 258,109	\$ -	\$ (128,857)	\$ 879,043
部門損益	\$	(76,854)	\$ (4,033)	\$ 19,330	\$ (30)	\$ (15,267)	\$ (76,854)
部門總資產	\$	1,252,915	\$ 83,643	\$ 313,399	\$ 4,938	\$ (364,611)	\$ 1,290,284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77,879	\$ 62,636	\$ 155,939	\$ -	\$ -	\$ 896,454
部門間收入		56,074	-	81,682	-	(137,756)	-
收入合計	\$	733,953	\$ 62,636	\$ 237,621	\$ -	\$ (137,756)	\$ 896,454
部門損益	\$	(109,496)	\$ (28,755)	\$ (19,167)	\$ (32)	\$ 47,954	\$ (109,496)
部門總資產	\$	1,313,095	\$ 85,568	\$ 336,007	\$ 4,978	\$ (389,790)	\$ 1,349,858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歐元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 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註三)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一)
													名 稱	金 額		
1	科風	蓄源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 121,212	\$ 121,212	\$ 121,212	—	業務往來	\$ 19,197	銷貨	\$ —	無	—	\$ 1,744	\$ 6,975
2	科風	東莞科風	其他應收款	是	61,049	61,049	61,049	—	業務往來	—	—	—	無	—	1,744	6,975
4	科風	中山冠虹	其他應收款	是	95,206	95,206	95,206	—	業務往來	4,111	銷貨	—	無	—	1,744	6,975
5	科風	科風國際	其他應收款	是	62,074	58,723	58,723	—	業務往來	—	—	—	無	—	1,744	6,975
6	科風	Powercom Yuraku SA.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1,139	15,139	15,139	—	短期融通資金	—	維持關係 企業運作	(15,139)	無	—	1,744	6,975
					EUR 429	EUR 429						(EUR 429)			(註二)	(註二)
7	科風國際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35,255	335,255	335,255	—	短期融通資金	—	維持關係 企業運作	(335,255)	無	—	(USD 978)	(USD 3,912)
					USD 11,079	USD 11,079						(USD 11,079)			(註二)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已超過限額；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編號1至5已超過限額。

註二：依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已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編號7已超過限額。

註三：依(76)基秘字第069號文，合併個體間之債權、債務不應提列備抵呆帳，以免母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壞帳與合併報表不一致。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 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科風股份 有限公司	科風國際 股份有限	2	\$ 5,231	\$ 50,751	\$ 47,730	\$ 50,751	\$ -	273.73%	\$ 8,719	是	否	否

註一：0表示為發行人。

註二：2表示為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30%為限。

註四：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科風國際(股)公司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 335,255	—	\$ 335,255	全額提列減損	—	\$ 335,255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會計項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科 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科風國際（股）公司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10,000	\$（295,908）	100.00%	無				
	－蓄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4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0	（28,657）	40.00%	無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10.93%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00,000	12,147	10.93%	無				
	－科美洲（股）公司	持股51%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50,000	2,462	51.00%	無				
	－POWERCOM SOLAR	持股5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0.00%	無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持股55%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55.00%	無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11.09%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861,111	－	11.09%	無				
科 風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本			－崇太能源（股）公司	持股10%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0,000	－	10.00%	無	
				合 計			\$（309,956）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10,060	US\$（1,120）	100.00%	無	
蓄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POWERCOM AMERICA INC.	持股73.05%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625	124	73.05%	無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99,985	（2,974）	100.00%	無	
				合 計			US\$（3,970）				
蓄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40,000	\$－	—	無				
				177	－	—	無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1	科風國際(股)公司	P. O. BOX217, Apia, Samoa西薩摩亞國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及銷售	NTD	\$ 286,242	NTD	\$ 286,242	8,610,000	100.00%	NTD	\$ (295,908)	NTD	\$ 19,330	NTD	\$ 19,330	子公司
		2	蓄源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92號地下一層之一	電源供應器不斷電系統、電腦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研發買賣維護	NTD	12,000	NTD	12,000	1,200,000	40.00%	NTD	(28,657)	NTD	(4,033)	NTD	(1,613)	關聯企業
		3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24號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NTD	47,000	NTD	47,000	4,700,000	10.93%	NTD	12,147	NTD	(15,692)	NTD	(1,715)	子公司
		4	科美洲(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46號之二9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NTD	25,500	NTD	25,500	2,550,000	51.00%	NTD	2,462	NTD	(30)	NTD	(15)	子公司
1	科風國際(股)公司	1	POWERCOM AMERICA INC.	美國洛杉磯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之銷售業務	NTD	5,875	NTD	5,875	182,625	73.05%	USD	124	USD	12	USD	9	子公司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高功率密度、高頻電源供應器除外）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CNY 28,8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NT\$105,409	NT\$ -	NT\$ -	NT\$ 105,409	CNY 3,501	100%	NT\$ - （註一）	NT\$ - （註一）	NT\$ -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高功率密度、高頻電源供應器除外）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CNY 18,29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NT\$ 81,042	NT\$ -	NT\$ -	NT\$ 81,042	(CNY 950)	100%	NT\$ - （註一）	NT\$ - （註一）	NT\$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 186,451 (US\$ 5,891)	US\$ 5,930	NT\$ 10,462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7)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權益的60%。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之子公司，故無投資損益、帳面價值。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名稱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1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58,723	一般交易條件	4.55%
				1	加工費	74,145	一般交易條件	8.43%
		2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756	一般交易條件	0.21%
				1	其他應收款	121,212	一般交易條件	9.39%
				1	銷貨收入	19,197	一般交易條件	2.18%
		3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672	一般交易條件	0.44%
				1	其他應收款	95,206	一般交易條件	7.38%
				1	銷貨收入	4,111	一般交易條件	0.47%
		4	POWERCOM AMERICA INC.	1	應收帳款	32,406	一般交易條件	2.51%
				1	銷貨收入	31,969	一般交易條件	3.64%
		5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1,049	一般交易條件	4.73%
1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58,723	一般交易條件	4.55%
				2	加工收入	74,145	一般交易條件	8.43%
		3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72,025	一般交易條件	8.19%
2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23,968	一般交易條件	9.61%
				2	銷貨成本	19,197	一般交易條件	2.18%
3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00,878	一般交易條件	7.82%
				2	銷貨成本	4,111	一般交易條件	0.47%
		1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72,025	一般交易條件	5.58%
		5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547	一般交易條件	0.43%
4	POWERCOM AMERICA INC.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32,406	一般交易條件	2.51%
				2	銷貨成本	31,969	一般交易條件	3.64%
5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61,049	一般交易條件	4.73%
		3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547	一般交易條件	0.43%

(續下頁)

(承上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